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秦汉财字〔2021〕1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秦汉新城人社民政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29 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及残疾人事业发展，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 569.64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52.73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6.91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其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列“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科目经济科目均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请你单位要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资金分配表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合计
秦汉	552.73	16.91	569.64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2021年1月20日

